

108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修訂版) 108年3月8日修訂

編號	社區名稱			初審	複審
項目	權重	詳細內容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50	未曾接受補助	50分		
		曾接受補助1次	25分		
		曾接受補助2次	10分		
		曾接受補助3次(含)以上	0分		
		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前3名之社區(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25分		
		曾獲得第2名	20分		
		曾獲得第3名	15分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30	滿31年(含)以上	30分		
		滿7~30年	得分=建築物屋齡-1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	8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整修(面積需達外牆面之50%以上)	8分		
		外牆粉刷(面積需達外牆面之50%以上)	4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敷設於建築物之煤氣管線設備之維護修繕	2		2分		
建築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未滿7年並經報備區公所在案之公寓大廈	3	7層以上(含7層)	3分		
		6層以下	2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8	設置或改善「室外通路」	2分		
		設置或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分		
		設置或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分		
		設置或改善「昇降設備」	2分		
社區有陳情案件。經本府函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查明或本職責辦理，惟皆無回應	-1		-1分		
總計分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